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事项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应当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理财的权限与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委托理财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书面记录，保证委托理财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六条 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考察市场，积极与公司、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审批权限判定是否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期间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实施与监控

第九条 公司必须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委托理财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备本次委托理财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统计表（产品名称、发行主体、产品类型、产品期限、认购金额、收益率、资金来源、其他相关说明等）、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基本情况统计表（产品名称、发行主体、产品类型、产品期限、认购金额、收益率、资金来源、是否到期、其他相关说明等）、本次委托理财相关合同或协议、与本次委托理财相关的其他资料文件等。

第十四条 投资理财事项及产品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投资理财事项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二)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 公司委托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负责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运作及其经营管理。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 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十六条 财务部根据委托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 实施复核程序后, 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财务部应对公司的每一项委托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

第十七条 财务部每年年末根据委托理财盘点情况, 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 须提出提取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 经批准后, 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收回投资, 减少损失。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 达到披露标准的, 应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 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